

一、政治難民、經濟難民、戰爭難民與環境難民之異同何在？又經濟移民及全球人才移動之關聯何在？
(25 分)

二、物權與債權之區別何在？物權請求權、債權請求權及繼承權回覆請求權是否有區分呢？試舉例闡述之。(25 分)

三、自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便開始積極推動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包含 2016 年 8 月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同月依該條例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及 2017 年 12 月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於 2018 年 5 月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 一、開放政治檔案。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一) 試論轉型正義的理念與內涵。(10 分)

(二) 試論轉型正義與法治 (rule of law) 的關係。(10 分)

(三) 請就這些機構與權責的適法性加以評論。(10 分)

四、布農族人王光祿 (Talun Suqluma) 於 2013 年間至山區狩獵被警方查緝，臺東地方法院經審理後，將王光祿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份判處徒刑 3 年 2 個月，獵捕保育類動物部分判處徒刑 7 個月，合併執行 3 年 6 個月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 7 萬元，案件於 2015 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同年 12 月 15 日，本案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下引述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部分內容：

本件經檢察官調卷研議後，認為原審判決自行限縮解釋，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性能，還需該當「依照原住民文化之生活需要所製造」，或「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要件，始能主張免責之解釋，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虛增法律條文所無之免責要件，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且依其解釋，隱含原住民族日後皆不能再自製比以前祖先更精良的獵槍打獵，永遠只能使用落伍土造獵槍打獵，結果可能造成原住民族發展其特有文化之歧視，更違反旨在保障原住民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許可自製獵槍，以示尊重原住民發展、保存其文化之立法意旨。

次就被告違反獵捕野生動物部分，依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只需非基於營利行為，即得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範圍內，依法獵捕野生動物。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 93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僅限「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始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之範圍廣，以適用法律應從優從新之原則，自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為有利原住民之認定。況上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第 1、4 項所定「應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而與原住民族共同建立管理機制」之特殊法規制定方式，與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2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所定「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主權及自治權原則下，要求各國政府應在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下，共同制定原住民族行為規範」之宣言意旨悉相符合，詎原審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不符上開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訂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行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2017 年最高法院二度開庭審理非常上訴案，並因認為該案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

- (一) 試述「非常上訴」之法律要件並評論本案該當性之有無。(10 分)
- (二) 試就所知，闡述最高法院停止審判之法律上理由並加評論。(10 分)

試題隨卷繳回